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大健康产业与海洋产业双轮驱动、快速发展，公司出资设立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）、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51%）、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）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(临 2016-02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